

## 自由主義的中立性、國家完善論和儒家思想：一個被忽視的維度

黃勇

（美國賓州庫茲城大學）

在當代西方政治哲學中，在國家或者政府是否應當干預個人生活的問題上，存在著自由主義的中立論和社群主義的完善論之間的爭論。自由主義者認為，不僅公民對於什麼是好的生活方式存在著不同的看法，而且事實上，不存在一種適合於所有人的普遍的生活方式。由於各人的情況並不相同，對於一個人來說是好的生活方式，對於另一個人來說就不見得是好的生活方式。因此除非一個人的生活方式會對他人的生活方式產生負面的影響，一個公正的國家或者政府應該對公民的各種生活方式保持中立，既不偏袒某些生活方式，也不歧視另一些生活方式。社群主義則認為，國家或者政府具有完善其公民的生活方式的責任。其公民的各種生活方式，即使都不對他人的生活方式產生負面影響，並不是同等的。其中有些生活方式是真正好的，有價值的生活方式，而另一些則是不好的，沒有價值的生活方式。因此國家或者政府的一個重要任務就是要將這兩類生活方式區分開來，並鼓勵和引導其公民過前一類生活，而避免後一類生活方式。在這樣一場爭論中，有不少學者指出，儒家的立場與完善論比較接近。我本人也持這樣的看法，而且作為一個儒家學者，我也傾向於認為完善論的立場是對的。但我認為這樣的完善論仍然存在一些問題，或者說，對中立論的一些重要批評，它還沒有作出恰當的回應。我希望我們可以利用儒家的資源在這方面對完善論作出某些貢獻。但這不是我在本文中所要做的。我所要關注的是為這場爭論所忽視而卻與這場爭論密切相關的一個問題：對於其公民涉及他人的行為，國家是否應該有所作為？自由主義認為國家在這一點上不能中立，但我認為，自由主義的這一看法存在着兩方面的缺陷：（1）雖然它認為政府有責任禁止其公民損人的行為，但它並不認為政府有責任鼓勵其公民從事利他的行為；（2）政府禁止其公民損人的個人行為的唯一方式，乃是制定並實施嚴刑峻法。完善論對此沒有提出異議，因而似乎默認了這樣一種立場。而筆者認為，恰恰在關涉他人的個人行為的上述兩個方面，儒家完善論提供了一種可行的取代當代政治自由主義的方案，這正是儒家完善論的獨特性與重要性之所在。儒家對推動個人對他人的善行比阻止其惡行更加感興趣。原因是顯而易見的：如果越來越多的人品德越來越高尚，就很少有人做有害他人的事。當然，總是會有一些人——無論人數何其少——想要傷害別人。對於這樣的人，政治自由主義者只是訴諸刑法，而儒家則認為國家應該提供道德教化，這樣刑法就會變得多餘；如果確有必要，也應當以悲憫之心實施刑法，緊隨其後的則是進一步的道德教化，直到這種人的道德狀況完全恢復。